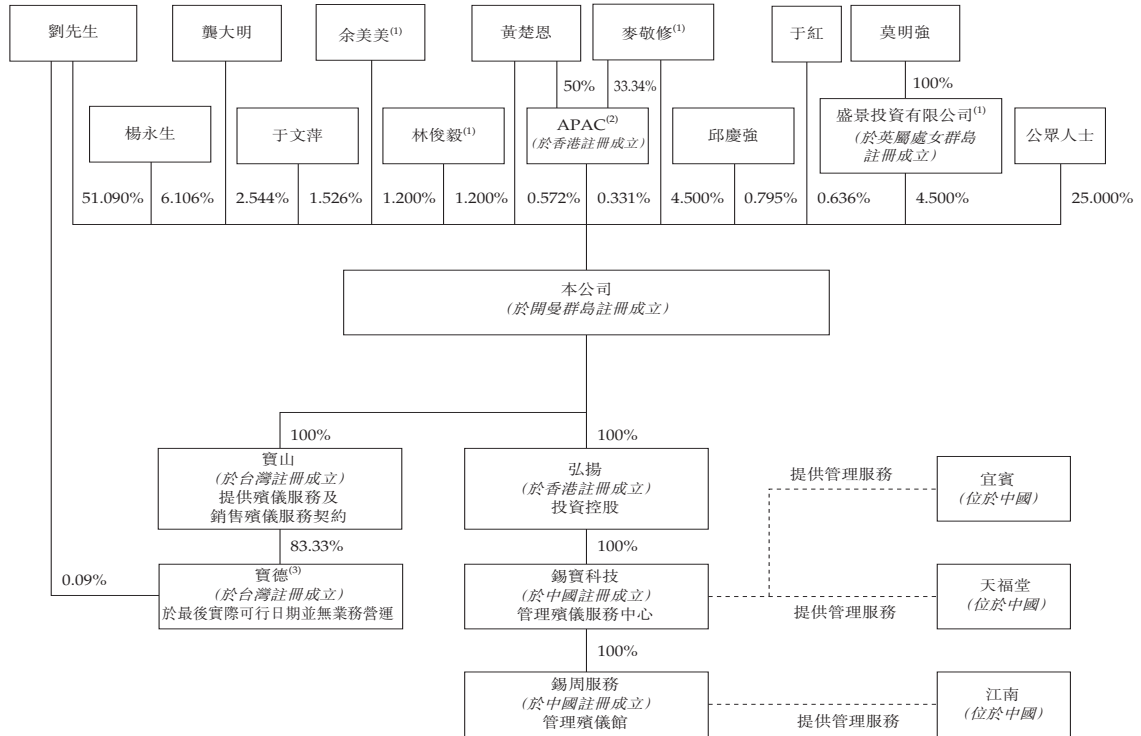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在公司重組程序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公司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分節。下圖載列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惟未計及因任何調整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營運附屬公司：



附註：

- (1) 余美美、麥敬修、林俊毅及盛景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為債券持有人，並將於上市前兌換債券後分別持有1.20%、4.50%、1.20%及4.50%股權。
- (2) APAC餘下16.66%股本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3) 得勝及其股東兼董事王麗雯分別持有寶德12.04%及3.61%股本，而寶德餘下0.93%股本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王麗雯、劉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得勝69.64%、28.57%及1.79%之權益。由於得勝擁有寶德12.04%權益，並為寶德的主要股東，故得勝為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王麗雯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得勝之前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關連交易，且目前無計劃於上市後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得勝並非劉先生(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聯繫人士，因劉先生只持有得勝28.57%股本，而劉先生亦不能於得勝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

經本集團之台灣法律顧問證實，得勝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28,000,000.00元新台幣，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王麗雯女士為得勝的唯一董事及寶山之監察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得勝之股權及董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變動。

得勝並無出售其於寶德之任何權益。寶德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於台灣註冊成立時，得勝、吳銘鴻、張簡美月、王順郎及孫翠華分別實益擁有寶德60%、10%、10%、10%及10%之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的寶德股東書面決議案，張簡美月、得勝及寶山於寶德分別投資3,000,000元新台幣、10,000,000元新台幣及10,000,000元新台幣。因此，得勝所持有之股本變為13,000,000元新台幣，而寶德之註冊股本從5,000,000元新台幣增加至28,000,000元新台幣。得勝於寶德之股權百分比由60%攤薄至46.4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寶德股東書面決議案，寶山(其中一名股東)於寶德投資80,000,000元新台幣，而寶德的註冊股本由28,000,000元新台幣增加至108,000,000元新台幣。於增加註冊股本前，劉先生、劉世玉、得勝及寶山分別注資100,000元新台幣、900,000元新台幣、13,000,000元新台幣及10,000,000元新台幣，而林逸盛、王麗雯、林靜君及官文中各自向寶德注資1,000,000元新台幣。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寶德股東書面決議案增加註冊股本後，得勝所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已攤薄至12.04%。

- (4) 除劉先生、楊永生、龔大明、于文萍及于紅之股權外，其他現有股東(包括余美美、林俊毅、黃楚恩、APAC、麥敬修、邱慶強及盛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均列作公眾持股量。

於台灣之審批

本集團之台灣法律顧問證實，就本公司之建議上市而言，本公司與劉先生無需獲得台灣相關監管機關之審批。本公司之前稱為Polaris Holdings Corp，為寶山之控股公司。本公司現正申請上市，但其並無於台灣註冊成立或申請註冊成立。本公司並無於台灣以其自身名稱進行業務營運，但其以持有寶山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方式透過寶山經營殯儀服務業務。因此，台灣法律之司法管轄權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並無受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構之監管。因此，本公司擬於香港上市無需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關之審批。

劉先生於中國的投資

- (1) 根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第1項，任何已獲得台灣經濟部許可的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可於中國投資或從事任何技術合作。此外，根據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頒佈的《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及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例》第4條第2項，倘任何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另一地區的公司，並對該公司的經營具有控制權，而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一間新公司或業務，或於中國投資於一間公司或業務，則該人民、法人、團體或機構須被視為於中國從事投資活動。劉先生使用其個人資金於開曼群島成立本公司。此外，彼透過本公司於香港成立弘揚及透過弘揚收購錫寶科技(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全部股權。由於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台灣股東，而本公司持有弘揚，就上述條例及規例而言及如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劉先生的投資活動須獲台灣經濟部事先批准，方可進行。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透過弘揚於錫寶科技的投資所作為數1,365,606美元的投資，須獲得台灣經濟部的批准。儘管尚未獲得相關批准，並已根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6條徵收介乎50,000元新台幣至25,000,000元新台幣的罰款，然而該罰款並不影響劉先生所作的投資。劉先生已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呈報該事項，並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自願申請許可。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勒令繳交50,000元新台幣的罰款，劉先生於同日支付該罰款。由此，劉先生已完成追認程序，並按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指示重新申請批准上述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劉先生就追認其未經授權投資所作的申請獲批准。

- (2) 除上文所載的投資活動外，劉先生並無於中國從事任何其他投資。劉先生與武貴林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武貴林成為錫周服務的負責人及註冊股東；劉先生則負責支付錫周服務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元。由於劉先生並非錫周服務的註冊股東，且並無持有錫周服務的股權，由劉先生支付錫周服務註冊資本的協議屬劉先生與武貴林訂立的私人商業安排，並不歸類為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監管控制的投資。

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指的受監管投資活動包括以任何台灣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名義於中國成立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投資於中國公司及成立或擴充中國附屬公司。誠如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由劉先生支付錫周服務註冊資本的協議並不受到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指的投資監管限制所限。

- (3) 由劉先生及武貴林透過協議方式成立的錫周服務的全部股權已由錫寶科技全數購入。此外，劉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將其全部錫寶科技股權轉讓予弘揚。

本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已致電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作出查詢，得悉劉先生提交及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接到的中國投資許可申請乃基於目前實際投資架構，即劉先生投資於本公司，隨後將該等投資轉讓為弘揚的股權，因此間接投資於中國的錫寶科技。錫寶科技的股權及原先由劉先生持作投資架構的註冊資本已透過弘揚的購入有所變動，故此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並無規定劉先生就此投資架構提交任何投資許可申請。

- (4) 劉先生從上文第(1)段所載的投資所賺取的溢利被分類為個人資金。倘劉先生將該等溢利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的業務，則該等投資應受《台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管，並應僅於取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許可後，才於中國從事該等投資。

此外，根據台灣經濟部頒佈的《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指引》第3條，投資者以其名義每年於中國從事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5,000,000美元，是次劉先生投資了1,365,606美元，因此其投資額並無超逾投資限額。倘劉先生將從本公司賺取的溢利用作投資於中國業務，則該投資須受限於5,000,000美元的投資限額。倘劉先生按年於中國作出任何不多於5,000,000美元金額的投資，劉先生須每年就有關投資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事先許可。倘投資超過5,000,000美元，將會被罰款50,000元新台幣至25,000,000元新台幣不等。

- (5) 經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作出查詢後所知，於上市後，倘將上市所籌得的資金總額投資於中國，並使用劉先生的股權作計算基準，如並無超逾《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指引》所規定的上限，則本公司及劉先生可作出進一步投資，而不會違反台灣相關法規。此外，於上市後，倘本公司於中國的投資增加，劉先生應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計算於中國的年度投資額，並取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事先許可，且彼不得在中國從事超逾上述5,000,000美元上限的投資，並且每年須就於中國的投資取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事先許可。本公司對每年申請事先許可並無特定政策。董事確認，根據本集團的未來計劃，當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時，劉先生將就其透過本集團每年於中國進行的投資申請事先許可。有關未來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劉先生須於進行投資後六個月內，就其透過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的投資向台灣經濟部作出申報。
- (6) 儘管台灣監管台灣人士於中國進行投資的法規並無包括有關資源(劉先生的資源除外)運用(如上市後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於中國的投資)的具體條文，本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已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口頭確認，劉先生須得到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事先批准，方可使用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在中國作進一步投資。換言之，倘本公司按照劉先生於本公司所持股權比例於中國投資少於5,000,000美元，則該投資不會違反台灣投資法規。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概無調整權獲行使的基準)，劉先生的股權將被攤薄至51.09%。

台灣監管台灣人士於中國進行投資的法規並無包括任何規定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增加新股東而令股權百分比出現按比例變動或境外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是否被視為台灣人士於中國的投資的具體條文，惟有關股權百分比的比例變動必須與台灣監管台灣人士於中國進行投資的相關法規一致。因此，按配售價的中位數(即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計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相當於約95,500,000港元(相等於約12,323,122美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未來計劃，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約67,740,000港元(相等於約8,741,029美元)及約5,160,000港元(相等於約665,836美元)將分別用作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在中國的投資。由於劉先生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公司持有51.09%股權，劉先生應佔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在中國的投資金額將分別約為34,608,366港元(相等於約4,465,792美元)及2,636,244港元(相等於約340,175美元)。因此，劉先生及本公司作出的投資總額將不會超逾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訂的最高投資限額。

- (7) 為使本公司於上市後擬於中國進行的投資遵照《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及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指引》第3條，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就其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投資4,465,792美元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交申請。有關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起計七日內獲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根據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的意見，可於五至七日內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取得於中國投資的審批。

倘配售價達到其每股股份1.0港元的上限，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假設董事經參考本集團的實際業務發展後批准將該等配售額外所得款項應用於本集團的業務上，及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披露，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相同比例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在中國與台灣之間分配，則在中國的有關投資將不會超逾上述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訂的最高投

資限額。倘違反台灣監管台灣人士於中國進行投資的相關法規，將會被罰款50,000元新台幣至25,000,000元新台幣不等，而該名違法的人士會被責令於指定時間內矯正有關情況。本公司將監察並確保劉先生日後於中國的投資將不會超過投資限額。

於中國之審批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錫寶科技已就其重組取得相關機關的批文。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證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錫寶科技並非無力償債或清盤，且因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例及法規而合法及有效地存在。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錫周服務已就其重組取得相關機關的批文。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證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錫周服務並非無力償債或清盤，且因遵守相關規例及法規而合法及有效地存在。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本集團之公司重組而言，錫寶科技及錫周服務均已取得相關機關的批文，分別將劉先生及武貴林於錫寶科技及錫周服務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弘揚及錫寶科技。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本集團並不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的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的限制，此乃因劉先生並非《通知》所界定的境內居民。因此，本集團無需根據《通知》獲得相關機關的進一步審批。因此，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證實，重組及上市已遵守中國所有相關規例及法例，故本集團無需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之進一步審批。